

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苍南县委办公室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苍南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复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所属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苍南县委办公室		主管部门	-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60	160	138.10	86.31%
	合计		160	160	138.10	86.3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促使县委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标杆意识,当好作风表率,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县委办参与政务和处理事务,不断提升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保证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确保县委工作的正常运转。</p>			<p>通过该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了县委办日常工作而产生的必要的支出,确保了县委工作的正常运转。</p>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 设置	10	<p>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完整,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和指标设置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具有可测量性,但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扣1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具备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p>				9
项目管理	10	<p>该项目由中共苍南县委办公室秘书一科负责,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7]29号)、《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14]42号)、《苍南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苍财行[2020]15号)等文件规定列支相关费用;同时按照《中共苍南县委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开支坚持“谁经手谁报批”的原则,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均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写明开支原因和用途,经秘书一科科长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秘书一科根据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按照该项目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其中根据苍南县采购计划书([2020]1157号),以政府集中采购网超采购方式采购便携式计算机2台,与温州同鑫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p>				9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合同编号11N50149153120201201), 金额 14000 元, 但对验收单上的验收时间、验收情况以及验收意见均未填写 (扣 1 分)。					
资金管理	10	未发现不合格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为 86.31% (扣 4.5 分)。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5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文件和会议工作	不可测量	15%	接收文件 4263 件、发文 921 件、大小会议 193 次	7
			保密宣传活动	≥ 1 次	10%	1 次	6
			档案管理工作	达标	30%	打造了灵溪镇、宜山镇两个乡镇档案馆	15
		效益指标	信息服务质量	≥ 300 条	30%	461 条信息被市级以上录用	18
满意度指标	公务接待工作满意度	满意	15%	接待中央、省、市领导等重要来宾 72 批 1071 人, 满意度较高	9		
合计	100	-					88.5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 $<$ 60 分					良	

问题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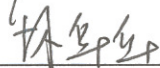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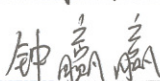
1.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支出无明细内容，项目预算投入目标未细化量化，测算依据不明确，有经费内容的构成但缺少预计费用明细及其测算过程；产出指标中的“文件和会议工作”因实际情况无法以量化的形式确定，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同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能力，项目预算投入目标要做到细化量化，将预计费用明细及其测算过程具体化、明确化，说明经费内容的构成和测算标准等，从而使项目支出内容细化量化，预期绩效目标要与投入指标相匹配，做到科学合理，提高项目预算水平，合理安排好预期项目资金，避免预算执行率较低；相关指标要以定量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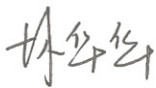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存在相关验收不够规范，未说明验收情况等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采购完毕后的验收手续，确认验收情况。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克征	评价组组长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华华	助理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钟赢赢	助理	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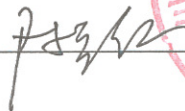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7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1年7月27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1年7月27日

